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 (2025) 第 015 号

致: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 受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 指派李佳韵律师、严郢雪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章宏清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479,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计票人为祝捷、胡英伟，监票人为林建，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56,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章宏清、陶冶、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79,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956,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章宏清、陶冶、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信达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信达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李佳韵

经办律师：

严郢雪

2025 年 5 月 16 日